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计量检测所主要承担本区计量标准技术保障工作，进行量值传递。执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任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和商品量检测任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障。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661.89万元，比上年减少96.71万元，下降5.5%。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61.89万元，比上年减少54.71万元，下降3.19%。

1.财政拨款收入1661.8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61.8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61.89万元，比上年减少54.43万元，下降3.17%，其中：基本支出1589.8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5.66%；项目支出72.0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3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61.89万元，比上年减少54.32万元，下降3.17%。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节约财政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1.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34.4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2.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4.5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6.52%；卫生健康支出117.5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07%；住房保障支出235.3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4.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125.01万元，2024年度决算103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5%。其中：“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1125.01万元，2024年度决算103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节约财政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56.28万元，2024年度决算27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2%。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56.28万元，2024年度决算27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2%。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新入职人员。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08.42万元，2024年度决算11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0%。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08.42万元，2024年度决算11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0%。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新入职人员。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26.37万元，2024年度决算23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8%。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26.37万元，2024年度决算23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8%。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新入职人员。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589.8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 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西城区计量检测所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